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82
20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死刑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7/1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2
一、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化.....	9 - 18	3
A. 自 1996 年 1 月日起废除死刑的国家	11	3
B.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	12 - 13	4
C.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批准有关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14 - 15	4
D.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使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重新启用处决的国家	16 - 17	5
二、截至 1997 年 12 月全世界范围内的死刑现况	18	5
三、结 论.....	19	12
附 件：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1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7/12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每年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变化方面的增补报告; 以补充其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一度的报告。还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2. 人权委员会 1997/12 号决议中提到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一度的报告在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国际防止犯罪中心(前身为秘书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完成了编写。迄今已提出了五份报告, 最近的一份是 1995 年(E/1995/78)。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也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6 年第五届会议(E/CN.15/1996/19), 报告以截至 1996 年 3 月所收到的补充资料充实了第五份五年一度报告中所载的内容。

3. 五年一度的报告是根据寄给各国的一份详细的调查表编写的。该报告除了公布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国提供的数据外, 还采用了其他现有的数据, 其中包括最近的犯罪问题研究和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资料。

4. 上一份五年一度的报告提供了全世界各国死刑方面的若干问题。这份资料包含死刑现况的变化、执行死刑的次数、限制死刑范围的国际文书的批准情况和判处死刑的犯罪种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64 号决议, 第五次五年一度的报告包含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从而将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同以前提交给原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合并在一起。这些保障措施包括关于可判处死刑的犯罪类型的规定, 应当免于死刑(例如儿童和精神不健全者)和保障可能面临死刑的人受到公平审判的规定。

5.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7/12 号决议, 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变化的资料。也向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收到了下列国家转来的资料: 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德国、意大利、黎巴嫩、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本报告附件一中载有收到的以上国家的资料。

6. 本报告只着眼于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方面的变化。反映某些国家在实践中未遵守保障措施的资料常常提供给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并纳入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7. 1997/12 号决议要求提供“年度增补”。但决定将过去两年中即从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所发生的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方面的变化情况收入本报告。作出这一决定的考虑是 1996 年 3 月发表的上一次五年一度的报告包含了截至 1995 年底的情况。将 1996 年和 1997 年纳入本报告的报告范围就所提供的信息而言，至少确保了自上一份五年一度的报告以来在时间上没有出现遗漏。

8. 遵循五年度报告采用的惯例，将国家分类为废除死刑国、事实废除死刑国或保留国。其法律中未规定死刑的国家，无论对任何罪行(普通罪行或战争罪或其他特殊情况)或只对普通罪而言，均被视为废除国。保留对一般罪行的死刑但在过去 10 年中或 10 年以上未曾执行过处决的国家也被视为事实上的废除国。所有其他国家均被界定为保留国，它意味着死刑有效而且确实执行过死刑，尽管在许多保留国中执行处决可能极为罕见。

一、法律和惯例方面的变化

9. 关于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方面的变化涉及一系列不同的问题。法律方面的变化包括废除或重新执行死刑的新的立法或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立法以及对规定废除死刑国际文书的批准。惯例方面的变化包括非立法性措施，它表明一种对于使用死刑的新的重要作法；例如，一些国家虽然保留死刑但宣布暂停实施或经过事实上的暂停实施期多年之后才重新恢复处决。这类变化可能还包括为死刑减刑的重要措施。

10. 兹根据收到的资料报告法律和惯例方面的以下变化。

A. 自 1996 年 1 月日起废除死刑的国家

11. 1996 年 8 月比利时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比利时的最后一次处决是在 1950 年。波兰 1997 年 7 月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波兰总统签署了一项新的刑

法,它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997 年 11 月格鲁吉亚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格鲁吉亚总统曾于 1996 年 12 月宣布暂停使用死刑。

B.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

12. 自 1997 年 1 月新的刑法生效之后,俄罗斯联邦对犯罪作出的死刑判决由 27 人减少到 5 人,并且向国家杜马提交了一项暂停实施死刑的议案。

13. 在做法上面马拉维发生了重要的变化,1997 年 7 月总统对所有死刑减刑并保证在其任期内不签署任何处决命令。1996 年 6 月,阿尔巴尼亚议会主席在签署一项关于阿尔巴尼亚准备加入欧洲议会的声明中宣布,阿尔巴尼亚将暂停处决直至废除死刑为止。

C.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批准有关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14. 要求缔约国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共有三项。它们分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以上第六号议定书涉及在和平时期废除死刑,而其他两项议定书则规定全部废除死刑但允许愿意采取如下措施的国家保留战时情况下的死刑。

15. 在报告期内有两个国家加入了《第二项议定书》:希腊于 1997 年 5 月加入,哥伦比亚于 1997 年 8 月加入。有两个国家批准了《欧洲公约》第六号议定书:安道尔于 1996 年 1 月批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于 1997 年 4 月批准。另外两个国家,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 1997 年签署了该议定书。巴西于 1996 年 8 月批准了《美国公约议定书》。

D.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使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重新启用处决的国家

16. 在报告期间未获悉任何废除国决定重新启用死刑。关于扩大死刑范围，据报告，1996年6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代表大会将死刑扩大到例如走私毒品和酒类以及外币的非法交易方面的犯罪。还据报道，1997年3月，巴基斯坦将死刑扩大到轮奸罪。菲律宾提供的资料说，1996年3月对该国的法律作出了修改，将处决改为注射致死。

17. 据报道，至少有4个事实上的废除国(保留死刑但至少10年未执行过处决的国家)在报告期内恢复了处决。1996年3月在巴林一人由行刑队处决，这是自1977年以来的首次处决。1996年9月在危地马拉行刑队对两人进行了处决，这是13年以来的第一次。在科摩罗，1996年9月一人被行刑队处决，这是自1975年以来的第一次处决。在布隆迪1997年7月有六人被吊死，这是16年以来的第一次处决。

二、截至1997年12月全世界范围内的死刑状况

18. 最近一次的五年期报告载有若干显示全世界范围内的死刑状况的国名表。本节再现了其中的一部分表并对之作了更新，补充了1996年和1997年的情况并根据收到的补充资料作了变更。

表 1. 保留国名单 a/

阿富汗	白俄罗斯	科摩罗
阿尔巴尼亚	伯利兹	古 巴
阿尔及利亚	贝 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茨瓦纳	刚果民主共和国
亚美尼亚	保加利亚	多米尼加
阿塞拜疆	布基纳法索	埃 及
巴哈马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巴 林	喀麦隆	厄立特里亚
孟加拉国	乍 得	爱沙尼亚
巴巴多斯	中 国	埃塞俄比亚

加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索马里
加纳	立陶宛	苏丹
危地马拉	马拉维	斯威士兰
圭亚那	马来西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印度	毛里塔尼亚	塔吉克斯坦
印度尼西亚	蒙古	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缅甸	突尼斯
牙买加	尼日利亚	土库曼斯坦
日本	阿曼	乌干达
约旦	巴基斯坦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肯尼亚	大韩民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威特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吉尔吉斯斯坦	圣基茨和尼维斯	乌兹别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圣卢西亚	越南
拉脱维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也门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南斯拉夫
莱索托	塞拉利昂	赞比亚
利比里亚	新加坡	津巴布韦

共计 90 个国家

a/ 上述国家或地区对普通罪行保留了死刑。已知其中大部分在过去 10 年间执行过死刑。

表 2. 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名单

国 家	废除死刑的 日 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日期	据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安道尔	1990 年	..	1943 年
安哥拉	1992 年
澳大利亚	1985 年	1984 年	1967 年
奥地利	1968 年	1950 年	1950 年
比利时	1996 年	..	1950 年
玻利维亚	1974 年
柬埔寨	1989 年
佛得角	1981 年	..	1835 年
哥伦比亚	1910 年	..	1909 年
哥斯达黎加	1877 年
克罗地亚	1990 年
捷克共和国	1990 年	..	1989 年
丹 麦	1978 年	1930 年	1950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年
厄瓜多尔	1906 年
芬 兰	1972 年	1949 年	1946 年
法 国	1981 年	..	1977 年
格鲁吉亚	1997 年	..	1995 年
德 国	1949 年/1987 年 a/	..	1949 年
几内亚比绍	1993 年	..	1986 年
海 地	1987 年	..	1972 年
罗马教廷	1969 年
洪都拉斯	1956 年	..	1940 年
匈牙利	1990 年	..	1988 年

国 家	废除死刑的 日 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日期	据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冰 岛	1928 年	..	1830 年
爱尔兰	1990 年	..	1954 年
意大利	1994 年	1947 年	1947 年
基里巴斯	*
列支敦士登	1987 年	..	1785 年
卢森堡	1979 年	..	1949 年
马绍尔群岛	*
毛里求斯	1995 年	..	1987 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摩纳哥	1962 年	..	1847 年
莫桑比克	1990 年	..	1986 年
纳米比亚	1990 年	..	1988 年
荷 兰	1983 年	1870 年	1952 年
新西兰	1989 年	1961 年	1957 年
尼加拉瓜	1979 年	..	1930 年
挪 威	1979 年	1905 年	1948 年
帕 劳
巴拿马	1903 年
巴拉圭	1992 年	..	1917 年
波 兰	1997 年		1988 年
葡萄牙	1976 年	1867 年	1847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年
罗马尼亚	1990 年	..	1989 年
圣马力诺	1865 年	1848 年	1468 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年	..	*
斯洛伐克	1990 年	..	1989 年

国 家	废除死刑的 日 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日期	据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	1959 年
所罗门群岛	..	1966 年	*
南 非	1995 年	..	1989 年
西班牙	1995 年	1978 年	1975 年
瑞 典	1973 年	1921 年	1910 年
瑞 士	1992 年	1937 年	1945 年
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91 年	..	1988 年
图瓦卢	*
乌拉圭	1907 年
瓦努阿图	*
委内瑞拉	1863 年

共计 61 个国家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 1949 年废除了死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87 年废除了死刑。后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时间不详。

两点(..)表示无现成数据。

星号(*)表示该国自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表 3. 只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名单

国 家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阿根廷	1984 年	..
巴 西	1979 年	1855 年
加拿大	• • 1976 年	1962 年
塞浦路斯	1983 年	1962 年
萨尔瓦多	1983 年	1973 年
斐 济	1979 年	1964 年
希 腊	1993 年	1972 年
以色列	1954 年	1962 年
马耳他	1971 年	1943 年
墨西哥	..	1937 年
尼泊尔	1990 年	1979 年
秘 鲁	1979 年	1979 年
塞舌尔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5 年 a/	1964 年

共计 14 个国家

a/ 北爱尔兰于 1973 年废除了死刑。

两点(..)表示无现成数据。

星号(*)表示该国自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表 4. 可被认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名单 a/

国 家	据知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百慕大	1977 年
不 丹	1964 年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75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年
中非共和国	1981 年
智 利	1985 年
刚 果	1982 年
科特迪瓦	..
吉布提	*
冈比亚	..
格林纳达	1978 年
几内亚	1983 年
马达加斯加	1958 年
马尔代夫	1952 年
马 里	1980 年
瑙 鲁	*
尼日尔	1976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年
菲律宾	1976 年
卢旺达	1982 年
萨摩亚	*
塞内加尔	1967 年
斯里兰卡	1976 年

苏里南	1984 年
多 哥	..
汤 加	1982 年
土耳其	1984 年
<u>共计 27 个国家</u>	

-
- a/ 对普通罪行保留了死刑但在最近 10 多年来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应当指出，有些国家仍在采用死刑，并非所有国家实行对死刑定期减刑的政策。
两点(·)表示没有资料。
星号(*)代表自该国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表 5. 全世界范围内死刑状况简表

保留国家数目	90
全部废除国数目	61
只对一般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14
可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27

三、结 论

19. 上一次(第五次)五年期报告证实了第四次五年期报告中提到的朝着废除方向的发展并得出结论说“数量空前的国家已废除或中止使用死刑”(第 94 段)，从 1989 年到 1995 年“可认为变化的步伐非常突出”(第 96 段)。

20. 本报告中的资料证实了朝着废除方向发展的趋势仍在继续这一结论，因为全部废除国已由 58 个增加到 61 个。批准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数目也增加了。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划为废除国(无论是对所有罪行或只对普通罪行)的国家修改立法重新启用死刑。然而，有四个事实上的废除国又重新恢复了处决。有一个废除国被划入事实上的废除国之列。废除国的总数(90)保持未变。

附 件

由国家提供的资料

由于各国的来文中详细介绍了本国关于死刑方面的法律和惯例，故决定对原文加以全文摘录。

巴 西

[原 文：英 文]

[1997 年 8 月 25 日]

1. 《联邦宪法》禁止死刑，宣战时的情况除外(第 5 条， XLVII.A)。《宪法》预见在战时可由共和国总统赦免和减除所有罪行，其中包括死刑(第 84 条)。此外，《宪法》禁止任何旨在废除个人权利和保障的修正案，因而排除了在巴西的刑法制度中扩大死刑适用的可能(第 60 条第 4 款)。

2. 生命权还得到了《美洲人权公约》(“圣和塞条约”的保障，巴西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加入了该公约。“圣和塞条约”第 4.3 条禁止废除死刑的国家重新启用死刑。

3. 作为承认保证生命权的补充步骤，巴西政府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批准了关于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在作出批准时，巴西按照第 2 条的规定作出选择性声明，保留根据国际法在战争情况下只针对严重的军事罪行采用死刑的权力。

4. 尽管理论上在战时有采用死刑的可能性，但巴西出于爱好和平的天性，出于巩固不采用极刑的历史传统(最后一次采用可追溯到帝国时代的 1855 年)和出于巴西在国际领域中作出的日益增多的承诺，所有这一切都造成了一种可被描述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情况。

古 巴

[原 文：西班牙文]
[1997年9月30日]

1. 古巴的死刑是由《刑法》第 29.1 条所规定的(第 62 号法案)，它是同非常具体的情况和不可饶恕的犯罪联系在一起的。死刑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极为例外的并且防止任意或过度施加这一刑法。它只能由主管法院根据按罪量刑的一般法律原则和委员会 1997/12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进行，而且是针对所犯下的确凿无误的最严重刑事案，如杀人、强奸、使用暴力的同性性行为和一些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2. 古巴政府的基本出发点是人的不可剥夺的生命权必须符合伦理道德，而且还应当符合与这一权利的性质相一致的规范性法律程序，特别是总的对人的尊严的确认。

3. 联合国处理这一问题的记录显示出缺乏一种国际性的协商一致意见。虽然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 27 票对 11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 1997/12 号决议，但值得回顾的是在 1994 年全世界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曾以压倒多数拒绝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在联合国凡将这个问题付诸表决时古巴一向弃权。

4. 最近，在 199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上，有 32 个国家，其中包括古巴发表联合声明，正式表明对有关这一问题的 E/CN.4/1997/L.20 号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5. 古巴认为，应当在防止犯罪和行使司法委员会的范围内审议死刑问题，以便在技术法律概念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加以审议，但也并不忽视对这个问题的伦理法律解释，从而在公正和必要的范围内反映任何国家在其司法制度中对导致死刑的罪行加以定性的主权。

6. 古巴政府认为，在评价具体国家应当保留或废除死刑时，除其他外，不能无视受害者的权利，整个社区在和平和安全中生活的权利，犯罪的前因后果，国家总的形势政策和民众的感情。

7. 无论如何，古巴在实施这一刑法方面的立法和惯例都符合 1997/12 号决议，即《古巴刑法》明确规定不得对 20 岁以下的人使用这一刑法，或者不得对犯有关罪行时怀孕的妇女或在宣判时怀孕的妇女施以这种刑法。实际上，古巴从未对妇女判处过死刑。

8. 为死刑案订立和采用的程序包含保障措施以保护被判处这一刑法的人的权利。

9. 对于死刑可采取上诉这一补救措施。如果超过 5 天期限，被告未向作出裁决的法庭提出上诉，即认为已提出上诉并当然受理。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应主管部门在 10 天之内听取上诉并作为基本的前提条件要求一审法院提供所有的证据。

10. 如果确认初审法院作出了死刑判决，该机构将通过最高法院院长将判决转交国务委员会，后者在 10 天之内可行使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将死刑改为最高徒刑，即 30 年。如果 10 天之后国务委员会未作出明示决定，可理解为不准备行使赦免权；但按照古巴的司法惯例，即使在逾期之后法院仍可等待国务委员会的明示决定，只有在收到国务委员会的书面决定之后法院才着手加以执行。

11. 在所有案件中一项基本的要求就是确定被告的精神是否正常，以便保证能够落实《刑法》第 20 条所确定的关于残疾方面的规定。因此，最高法院领导委员会特颁布了 1995 年第 150 号指示，它对法医精神病学测试方法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对被告在犯罪时的心理状态和随后的任何精神失常的详细说明，以此决定这种精神失常是否可使被告不承担刑事责任。

12. 在过去几十年中，古巴采取了一种逐渐减少死刑罪数量的政策，但鉴于以往和目前的经验，全部废除这一刑法是不实际的。

塞浦路斯

[原文：英文]
[1997年7月18日]

1. 根据《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第 7 条，第 2 款)：

“ 2. 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权，除非执行由主管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判定其犯有死刑罪并加以执行。法律只对下列案情作出此一刑法规定：预谋杀人、严重叛国、海盗行为和由军事法规定的死刑。”

2. 根据《塞浦路斯刑法》(修改后的第 154 章)，对谋杀罪判处死刑(第 203 节)，但 1983 年的第 86/83 号法律废除了这一规定并以无期徒刑代替死刑。

3. 虽然在 1983 年以前法律以文字形式将死刑规定为对谋杀案的一种强制性刑法，但自《共和国宪法》生效以来(1969 年 8 月 16 日)，仅在 1962 年使用了一次。此后对极少数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均由于总统行使赦免权而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自 1978 年以来未作出过死刑判决。

4. 根据《塞浦路斯刑法》，仍然对“按照英国法的判国罪”(第 36 节)，“煽动侵略”(第 37 节)和“海盗行为”(第 69 节)罪行判处死刑。然而，自《塞浦路斯宪法》生效以来这些罪行已变得过时，特别是认为它们(尤其是第 36 节和第 69 节)不能逾越《宪法》第 188.1 条，因为这些章节无法修改为“视必要与否使它们符合宪法”。

5. 根据《塞浦路斯军事刑法》(第 40/1964 号法律，经修改)，仍然对一些犯罪判处死刑。通过修改第 91(I)/95 号法律，《军事刑法》规定的死刑只能针对在战时所犯的罪行而且如果条件允许，法院有权判处无期徒刑或较短时间的徒刑。

6. 应当指出，从未根据《军事刑法》判处过死刑。

7.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检察长公署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应当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的有关当局目前正在着手修改《刑法》第 36 、 37 和 69 节，不久将会把这方面的一项有关议案提交给部长会议批准，然后再提交下议院。

德 国

[原 文：英 文]

[1997 年 8 月 26 日]

1.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 102 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自 1949 年起即废除了死刑。德国联邦议会中的所有议会派别、联邦理事会和联邦政府继续毫无保留地支持德国宪法中关于人权的这一基本决定，禁止国家宣布某人——无论如

何有罪——不得不丧失其生命权。通过一套基于监狱服刑的刑法制度来维护司法以满足个人和公众的安全需要使之不受严重刑事犯罪的危害。因此，《德国刑法》第 211 节对谋杀案规定强制性的无期徒刑。

2. 此外，德国政府支持联合国、欧安会和欧洲理事会在全世界范围内作出的废除死刑的努力。

意大利

[原文：英文]

[1997年9月16日]

1. 意大利于 1889 年首次废除了死刑。1926 年在法西斯政权执政期内(1922-1943 年)，死刑又被重新启用，先是针对危害国家安全罪，随后按照新的《刑法》于 1930 年扩大到各种普通罪。1944 年法西斯政权垮台之后从刑法中取缔了死刑，但对某些与前法西斯政权和纳粹占领期间有关的具体罪行死刑仍然生效。1945 年由一项法令正式启用死刑作为针对普通犯罪的一种例外和临时措施。最后一次处决是在 1947 年 3 月，此后意大利成为事实上的废除国。随着 1948 年通过的新宪法，对普通罪和平时期由《军事刑法》规定的罪行废除了死刑。《宪法》第 27 条规定，“除战时由军事立法规定的案件外不允许判处死刑”。因此 1941 年的战时《军事刑法》的若干条款保留了死刑。

2. 1994 年 10 月 5 日，意大利议会以绝大多数通过了一项废除战时《军事刑法》规定的死刑的议案。意大利因而成为彻底的废除国，不久又于 1994 年 12 月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应当指出，意大利早已成为废除和平时期死刑的《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的缔约国。1994 年 8 月，意大利议会通过了一项动议，要求政府特别是通过由联合国采取的行动参与全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的运动。正是为了奉行这一目标，意大利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起了一项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草案获得通过。在意大利议会通过另一项议案之后，意大利政府在人权委员会五十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正是为了落实 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这一决议因而提交了本文件。

3. 就司法管辖权而言，值得提出的是，1996年6月意大利宪法法院针对皮埃托·维内齐亚一案裁定，将一个犯有可判死刑罪的人从意大利引渡到要求国，即使后者明确表示不对该人判死刑也违反宪法。

4. 目前议会正在讨论一项议案，目的在于修改《宪法》中的以上第27条，以便删除关于死刑的任何提法。

黎巴嫩

[原文：阿拉伯文]

[1997年8月4日]

1. 黎巴嫩是一个受两项国际盟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约束的宪法制民主国家，黎巴嫩在所有领域毫无例外地采用了前述文件中的原则。

2. 《黎巴嫩宪法》第8条规定，个人自由受法律保护，除遵照法律条款外不得处死、拘留或逮捕任何人，任何罪行或惩罚的规定或确定只能按照法律行事。

3. 除了在严格限定的范围内黎巴嫩法律不允许因公众利益而减损个人权利，而即使在上述有限的范围也不允许践踏在黎巴嫩这样的文明社会中人格精髓所仰赖的基本权利。

4. 在黎巴嫩，起诉只能按照为保护个人的生命、生计、人权和社会权利提供保障的法律原则行事。

5. 法院，尤其是公诉部门认真地保护人权并正在作出努力确保任何权利不会受到侵犯，法律的任何条款不会被误用、无视和践踏。

死刑

6. 黎巴嫩的各级法院以《刑法》确定的原则为指导。黎巴嫩立法机构认为对某些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是恰当的。这完全是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然而，应当指出，在黎巴嫩死刑是在经过漫长和细致入微的公审之后才执行的，在这种审判中被告的权利因指派律师而得到保障。众所周知，刑事诉讼要经过一系列阶段，首先是初步调查，随后需面见公诉人，而后是复审检察官，刑事起诉部，刑事法院，

最后是最高上诉法院。此后特设委员会在法令由共和国总统签署生效之前提出建议。

7. 在黎巴嫩，只有对社会和必须起主导作用的公共秩序造成真正威胁的罪犯才判死刑。

未对现行法律作出修改

8. 1997年没有对有关死刑的现行法律作出修订。1997年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对5名被判绞刑的罪犯处以了死刑。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1997年11月13日]

一、导言

1. 死刑中止了对人的最基本的特权生命权的享有，而这一权利是得到《世界人权宣言》这类法律文书普遍承认的。这是一项野蛮、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刑法已证明它绝起不到扼制作用。正因如此，墨西哥参加了废除死刑和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措施的国际努力。

2. 废除死刑可提升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正因为如此限制和最终根除死刑的斗争必然越来越艰巨，而且必须包括执行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加入旨在废除死刑和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的国际盟约和公约。

3. 此外，由于死刑是无法挽回的，必须确保尊重所有个人的生命，而无论被告的国籍和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如何。

二、墨西哥关于死刑的法律构架

4. 墨西哥确保尊重个人的生命、而不计被告所需承担的刑事责任，其原因之一在于，墨西哥政府认为，如果被处死的罪犯证明无辜，则死刑成为一种无法挽回的惩罚。

5. 自从 1857 年的宪法起即禁止对政治上受迫害者处以死刑，这是当代所有自由宪法所接受的一项共同原则。1917 年的宪法对可处以死刑的案件作了限制，例如被认定一贯破坏最重要的集体和个人资产和财务的最严重的罪行，而实际上并没有执行过死刑。

6. 尽管如此，重要的是指出根据《墨西哥宪法》第 22 条，对某些罪行仍能够判处死刑，例如在对外战争中的严重叛国罪、杀父母罪、预谋恶意谋杀罪、放火罪、绑架、海盗行为和严重的军事犯罪，这一款实际上难以行得通，因为未对其适用作出规定，因此符合墨西哥在全世界范围内反对死刑的立场。

7. 1931 年 8 月 31 日发表在《联邦官方公报》上的有关针对犯罪的惩罚和安全措施的《刑法》条款——在一般管辖方面它适用于联邦区，在联邦法方面适用于全国——并未包含死刑。《刑法》第 24 条中载有 17 种惩罚和安全措施，其中没有一项包含死刑。因此即便属于联邦管辖范围也不可能判处死刑，因为无法律条文授权这样做，而且《宪法》第 22 条不允许作出任何惩罚以剥夺犯有宪法所涵盖的刑事罪行的人的生命。

8. 没有一个州的《刑法》规定有死刑《奇瓦瓦州宪法》(第 5 条)、《伊达尔戈州宪法》(第 9 条)、《墨西哥州宪法》(第 7 条)、《米切肯州宪法》(第 162 条)和《韦腊克鲁斯州宪法》(第 10 条)甚至明文禁止死刑，进而扩大了《联邦宪法》第 22 条下对个人的保障范围。

9. 只是在军事司法领域存在死刑，然而，应当强调的是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共和国总统可根据《军事审判法》第 176(VI)条对死刑加以减刑。

10. 自 1934 年 1 月 1 日起，随着现行的《军事审判法》生效，对严重卖国罪之类的罪行可判处死刑，然而凡遇有作出此一判决时通常均按照该法第 130 条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其中包括剥夺自由 20 年。

执行保护权利的保障措施

11. 尽管某些国家在判处死刑时没有考虑到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但执行保护被判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本身就是朝着废除死刑迈出的一步。而《军事审判法》对这类保障作出了规定。

12. 根据第 145 条禁止对无明文规定死刑的罪行或在犯罪时这种明文并未生效的罪行判处死刑。根据《宪法》第 14 条，如果最高法院以最后裁决形式作出相反解释，可按照犯罪和判决以后颁布的法律对其加以减刑。《审判法》第 145(III)条规定，凡已宣布了不可挽回的死刑之后又颁布了改变这一惩罚的法律，则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死刑加以减刑。

13. 根据《宪法》第 18 条和《军事审判法》第 153 条，对 18 岁以下犯罪的士兵按照所规定的体罚的一半处理。此项规定使死刑失效。

14. 对丧失理智的人，该审判法第 180 条规定，凡判处执行体罚的惩罚而被判刑者患有精神病时，将不执行此一判决，但如果当事者恢复理智将继续执行这一惩罚。

15. 根据《宪法》第 19 段、20、102(A)和 104(I)条和《军事审判法》第 601 条，不论对罪行的惩罚是否是死刑，被告的犯罪事实必须确凿无误。

16. 根据《宪法》第 14、16 和 20 条以及《军事审判法》的规定，在完成了上述法律所要求的法律程序之后并且已下达最后判决时可判处死刑并视情况予以执行。《宪法》的上述条款保障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所提到的公平审判。

17. 根据《宪法》第 14 条和《军事审判法》第 826 条，被判处死刑的人有上诉权。然而，准许上诉不属于义务性质，而是被判刑者的一种权利。

18. 根据《军事审判法》第 173 条，司法当局凡根据有关规定获得授权时可作出处以若干惩罚取代死刑的最后判决。这一规定适用于女性被告：如果罪犯不满 18 岁或超过 60 岁，或者犯罪与逮捕罪犯相隔五年以上。根据审判法第 176 条，如果作出不可挽回的判决，而当事者年龄超过 60 岁，如果处以的惩罚与罪犯的个人情况不符或如果出于公共利益，被判处死刑者可请求共和国总统减刑。

19. 如果已颁布改变惩罚的法律，或者如果据所犯的罪行已过了一定时间，联邦行政长官可考虑赦免或减刑。

20. 根据《军事审判法》第 850 条，如果任何程序未得到答复或者如果法律所要求的有关实质问题或请求减刑或特赦的上诉未得到答复即不能执行死刑。

21. 该审判法第 142 条规定，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加重死刑，即加重被判刑者在处决前或处决过程中的痛苦。该审判法第 852 条规定应按照规定的纪律执行死刑。

22. 如上所述，虽然按照《宪法》可对严重罪行判处死刑，但墨西哥坚决反对使用死刑。为此，墨西哥政府在国际一级通过其领事代表为判处死刑的墨西哥人提供支持和辩护。

三、针对面临死刑的人的援助机制

23. 捍卫和保护在外国的所有墨西哥人的权利和义务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首要目标。本着这一目标，墨西哥的驻外使领馆依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行使其保护任务的法律职能。

24. 在国际一级，特别应当提到 1963 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42 年的《关于为美国国民和墨西哥国民提供领事保护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双边文书，例如 1990 年墨西哥和西班牙签署的《合作与特赦总条约》，后一项条约中载有关于合作的重要条款以便在双方均无使领馆的国家保护两国的国民。

25. 负责在国外捍卫墨西哥人的权利和利益的机构是外交部，它优先重视面临死刑或有可能面临死刑的同胞的案件，为这些人提供法律援助。迄今为止仅限于在美国发挥这一职能，因为它是墨西哥人被判处死刑的唯一国家。

26. 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联邦和州政府的其他机构与墨西哥驻外领馆相互配合也为上述捍卫工作作出了贡献，其方式是了解背景资料，采访家庭成员，编写个案研究和争取各种司法补救等等，依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

27. 墨西哥政府代表面临死刑的公民所采取的行动限于确保与当事人有关的司法程序符合法律，不会对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产生疑问。墨西哥政府无权决定被告是否有罪，因为它属于犯案国法官的专有权利。

28. 上述行动主要是通过以下机制进行的：

- (a) 死刑案件工作小组 外交部中成立了一个死刑案件工作小组，其中外交部官员，例如法律顾问和领事事务及保护问题总协调员与涉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官员一道工作，后者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高级官员，面临死刑的墨西哥人的律师、案件所涉及的其他法律专家和面临死刑的墨西哥人原居住的州高级官员；
- (b) 死刑案咨询委员会 积极参加在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设立的第一个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外交部官员、墨西哥驻休斯顿总领事、一名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辩护律师和人权组织；
- (c) 遇有墨西哥国民被判处死刑时的领事照会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是一项多边法律文书，它为一国驻在另一国领土上的领事代表的活动提供了一种构架。它还对因可能犯罪而被拘留的外国人的权利作出了规定。

该公约第36条要求遇有外国人因刑事责任而被拘留时，当事国必须通知最近的使领馆以便使当事人从被拘留时直到他必须履行的任何司法程序结束之时都能获得援助。

遵守这一义务极为重要，因为它保障在墨西哥境内被拘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国家内境被拘留的墨西哥国民能够得到充分的领事援助。遗憾的是，不同国家的司法制度中在确定被拘留者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惩罚方面有重大区别。

在这方面，墨西哥认为一旦任何个人在国外被拘留领事照会是一项毫无例外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且应当由双方对等作出。这一通知如此重要以致可与米兰达警告等量齐观，因为它使被拘留者有可能通过领事援助以母语得到关于其权利的解释并在理解美国司法制度的运作和被指控所犯罪行的责任后果方面得到帮助。

因此，墨西哥政府对于最近两名墨西哥国民遭处决表示严重的关切，因为这两个案件均涉及违反《维也纳公约》第36条的行为：这两个人要求同领事代表对话的权利均遭到剥夺，并且无法得到恰当的领事协助和帮助。

实际上这个不遵守问题范围很广，因为在美国有 35 名墨西哥国民被判处死刑，而且被剥夺权利无法通知墨西哥领事他们已被拘留。在所有这些案件中《维也纳公约》均遭到违反。

在这方面，墨西哥在美国法院中一再明确表示对于不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行为的异议，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法庭之友摘要形式作出的。这些法院对上述论点未予考虑，因此在实践上背弃了根据第 36 条提供领事通知的义务。

墨西哥政府了解美国国务院关于请墨西哥直接到该国法院出庭的立场，并且收到国务院对处决墨西哥国民表示的歉意。然而，鉴于问题的严重性，仅以道歉作为唯一的答复是不够的。

鉴于美国主管当局在判处墨西哥国民死刑一事上一再不遵守《维也纳领事公约》第 36 条，墨西哥政府请美国国务院采取具体步骤保证遵守其中的领事通知要求，在这件事中国务院本身就是负责美国履行《公约》义务的当局，而应有的遵守必然会有助于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

墨西哥政府已采取若干行动，或者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在审判中代表墨西哥公民的律师来保障这一义务得到履行，其中应强调以下几点：

- (一) 外交行动 通过与美国国务院直接接触和外交照会，有时通过针对州长和各级政府所采取的行动，一再敦促主管当局遵守《领事公约》第 36 条中的义务；
- (二) 针对司法当局的行动 采用各种补救措施，通常包括上述法院之友摘要——即由审判中的一名非直接当事方向法院提供有关的情况——强调了领事通知的重要性，因为缺少这种通知对被拘留的墨西哥国民有着直接和不可挽回的影响；
- (三) 领事同代表被判死刑的墨西哥人的律师协调采取行动 我国领事在死刑审判的各个阶段同代表墨西哥国民的律师协调行动并指出缺少领事通知和这一做法的严重后果。除了律师在

法庭中采取的行动外，还鼓励他们向美国国务院和其他行政主管当局游说说情；

(d) 反死刑方案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根据在墨西哥得到普遍承认的人道主义原则同外交部协调行动于1992年制定了这一方案，以便更深入地同不论在何处判处死刑的情况做斗争。该方案的目的在于通过采取行动对在美国面临死刑的墨西哥人给予支持和辩护，同时尊重对方的司法制度，其中所包含的一项理解是无论是在墨西哥或是在国外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绝不会干预司法事务。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密切跟踪了解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墨西哥人的刑事诉讼案件。在这一方案范围内，全国委员会保存了一份在美国面临死刑或其刑事审判可能导致死刑的40名墨西哥人的档案。

四、未来的行动

29. 不久将在有面临死刑的墨西哥人的墨西哥领馆区内成立象在休斯顿建立的那种咨询委员会。

30. 我国政府对死刑采取坚决反对的立场，这已充分地体现在墨西哥对面临死刑的墨西哥人的支持和辩护方面，经常探望他们，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支持为他们辩护或同其律师和家属保持密切的关系，这些人反过来也得到了支持。墨西哥政府将继续加强其行动，以便确保被拘留者能够在拘留他们的国家享有得到充分辩护的权利，同时不妨碍该国的法律制度。

31. 还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墨西哥——美国执行刑事处罚条约》第1条(2)款，“美利坚合众国对墨西哥合众国国民判处的徒刑可在墨西哥合众国内的刑事机构中执行……”根据第四条第(6)款，“不移交罪犯，除非他正在服一种特别刑期或尔后有关行政当局对这种刑期作出了规定”。这意味着墨西哥政府可以不把有可能在美国被判死刑的被关押者交给美国，但如上所述服刑必须具有特别的刑期。同样，墨西哥政府将向美国的相应部门要求凡遇有墨西哥国民被判死刑的案件，将当事人转往墨西哥服刑。

菲 律 宾

[原 文：英 文]

[1997 年 9 月 29 日]

1. 颁布另称为《对某些重大罪行判处死刑法，为此目的修订已修订过的刑法、其他专门刑法以及为了其他目的》的第 7659 号共和国法后，恢复死刑。同时，对经修订的刑法中涉及某些具体罪行的条款修订如下：

- (a) 关于叛国罪的第 114 条，最低刑法从有期徒刑提高到无期徒刑，最高刑法为死刑，罚款增加到 10 万比索；
- (b) 关于可定性之海上掠夺罪的第 123 条，最低刑法也从有期徒刑提高到无期徒刑或死刑；
- (c) 关于杀父母罪的第 246 条，原有无期徒刑或死刑维持不变；
- (d) 关于谋杀罪的第 248 条，最低刑法从有期徒刑提高到无期徒刑，最高刑法为死刑；
- (e) 关于杀婴罪的第 255 条，如果是孩子母亲为掩盖自己的耻辱所为，最低刑法从教养提高到中长期拘留，如果是外祖父母或其中一人所为，刑法从拘留提高到有期徒刑；
- (f) 关于绑架和严重非法拘留罪的第 267 条，受害者被拘留天数这一条件从 5 天减少到 3 天，此外不仅造成死亡的，而且受害者受到酷刑或非人待遇的，均对犯罪者判处死刑；
- (g) 关于利用武力或恐吓抢劫的第 294 条，原有刑法维持不变；
- (h) 关于破坏性纵火罪的第 320 条，刑法从有期徒刑提高到无期徒刑或死刑；
- (i) 关于强奸罪的第 335 条，有以下情形的判死刑：
 - (一) 受害者不满 18 岁，犯罪者是父母、长辈、继父母、监护人、三代之内的血亲或嫡亲、或受害者父母的合法配偶；
 - (二) 受害者在警察或军事当局的监管之下；
 - (三) 被强奸时，丈夫、父母或任何其他子女或其他三代内直系亲属在场；

- (四) 受害人是宗教人员, 或 7 岁以下儿童;
- (五) 犯罪者知道自己感染有艾滋病;
- (六) 被菲律宾武装部队或菲律宾国家警察或任何执法机构成员强奸;
- (七) 由于强奸或强奸时, 受害者患有永久性身体残疾。

2. 在上述修订过的刑法第 211 条加入一个新的条款, 再次修订后, 将可定性的贿赂定为可判无期徒刑或死刑的严重罪行, 案文如下:

“第 221 条-A. 可定性的贿赂 任何公务人员如负有执法责任, 但为了得到报酬、许诺、赠予或礼物, 不逮捕或起诉犯有可判无期徒刑和/或死刑的罪行的罪犯, 应为不起诉的罪行而服刑;

“如果公务人员提出或要求这样的赠予或礼物, 应判死刑。”

3. 随着死刑的恢复, 对与掠夺罪和被禁麻醉品有关的某些特殊法律也作了如下修订。

4. 对第 7080 号共和国法(界定和惩治掠夺罪法)第 2 款修订如下:

“第 2 款. 掠夺罪的定义; 处罚任何公务人员自己或与家属、直系或血缘亲属、商业伙伴、下属或其他人合谋, 通过各种或一系列第 1 款(d)项所述的公开或犯罪行为聚集、积蓄或取得不义之财, 总额或总值至少为 5,000 万比索的, 处以掠夺罪, 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在修订之前, 判处公务人员掠夺罪, 其积蓄或聚集的不义之财总数或总值必须至少为 7,500 万比索, 而且只判处无期徒刑和永久不得担任公职或死刑。

5. 经修订另称为《1972 年危险麻醉品法》的第 6425 号共和国法第 2 条第 3、4、5、7、8 和 9 款被修订如下:

“第 3 款. 被禁麻醉品的进口 未经法律允许, 向菲律宾进口或带入任何被禁麻醉品的, 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罚款 50 万比索至 1,000 万比索。”

修订《1972 年危险麻醉品法》之前, 罚款为 2 万至 3 万比索, 颁布第 7659 号共和国法以后, 罚款增加到 50 万至 1,000 万比索。与被禁麻醉品有关的以下其他犯罪活动也照此办理: (a) 销售、开方、交付、经销和运输被禁麻醉品(第 4 款); (b) 开设烟馆、烟窟或被禁麻醉品吸食者聚集地(第 5 款); (c) 生产被禁麻醉品(第 7 款); (d) 拥有或使用被禁麻醉品(第 8 款); (e) 种植可提炼被禁麻醉品的植物。

6. 对《1972年危险麻醉品法》关于被禁麻醉品的进口、生产和销售、开方、配方、交付、运输和经销的第3条第14、14-A和15款也作了修订，将罚款增加到50万至1,000万比索，代替原来的2万至3万比索。

7. 在《1972年危险麻醉品法》第3条第15款之后加上一项新的规定，对开设烟馆、烟窟或被禁麻醉品吸食者聚集地者处以无期徒刑或死刑，罚款50万至1,000万比索。

8. 还修订了《危险麻醉品法》第3条第16款，将拥有或使用被禁麻醉品的刑法从只监禁6个月零1天和罚款600至4,000比索提高到无期徒刑或死刑和罚款50万到1,000万比索。

9. 《危险麻醉品法》第4条第20款在修订前只规定没收和上缴犯罪的收益和工具，但恢复死刑后进行了修订，规定如果所涉危险麻醉品达到以下数量，则处以《危险麻醉品法》第2条第3、4、7、8和9款及第3条第14、14-A、15和16款规定的刑罚：

- “(1) 40克或以上鸦片；
- (2) 40克或以上吗啡；
- (3) 200克或以上“shabu”或盐酸甲基安非他明；
- (4) 40克或以上海洛因；
- (5) 750克或以上印度大麻或大麻干叶；
- (6) 50克或以上大麻脂或大麻脂油；
- (7) 40克或以上可卡因或盐酸可卡因；
- (8) 其他危险麻醉品，数量大大超过危险麻醉品委员会为此举行公开协商或听证后确定或颁布的治疗要求的。

“否则，如果所涉数量低于上述规定，刑罚根据数量多少定为拘留教养到无期徒刑。”

10. 负责拘留或逮捕的警务人员私吞、滥用或无法说清缴获或没收的危险麻醉品或提取危险麻醉品的植物或犯罪的收益或工具，定罪后将处于无期徒刑或死刑，罚款50万至1,000万比索。

11. 在《危险麻醉品法》第20款之后加入以下一款：

“第 20-A 款 关于被告抗辩谈判交易的规定 根据本法任何条款被控有罪，可处刑罚为无期徒刑或死刑的，不允许使用本项关于被告抗辩谈判交易的规定。”

12. 最后，对上述法律第 24 款也作了修订，规定政府官员和雇员、警察部队和武装部队的官员和士兵将危险麻醉品放置在他人身上或附近以作为栽赃陷害的证据，由此被判有罪的，处以第 2 条第 3 、 4(1) 、 5(1) 、 6 、 7 、 8 、 11 、 12 和 13 款以及第 3 条第 14 、 14-A 、 15(1) 、 15-A(1) 、 16 和 19 款的最高刑罚。

13. 经修订的第 6529 号共和国法(原称为《 1972 年反盗窃汽车法》)第 14 款，经修订后规定如果被盗窃汽车的车主、司机和占有人在汽车被窃期间或当时被强奸，对犯罪者判无期徒刑或死刑。修订之前，只有在被窃汽车的车主、司机和占有被害的情况下才对犯罪者判死刑。

14. 经修订的刑法第 47 条涉及有关不能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再次修订后规定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罪犯不判死刑，前的法律只免除 70 岁以上罪犯的死刑。

15. 经修订的刑法第 62 条对遇有减轻或加重刑罚情节和惯犯的量刑作了规定，再次修订后强化了政府打击有组织/联合犯罪及杜绝违法公务员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的决心。第 62 条第 1 款(a)项规定如下：

“罪犯在犯罪过程中利用自己担任的公职的，无论是否有减轻刑罚的情节，都应处以最高徒刑。

“如果犯罪者属于有组织——联合犯罪的团体，应处以最高刑罚。

“有组织/联合犯罪团体指两人或更多人的团体联合或同谋或相互帮助，以便犯罪获益”。

16. 死刑执行方法上的变化可被认为是死刑方面的一个重大变化或做法。过去，根据菲律宾法律，也就是经修订的刑法第 81 条，一般用电刑处死罪犯。第 7659 号共和国法第 24 款修订了这一做法，改为瓦斯毒死。然而，颁布第 8177 号共和国法后，现在采用注射致死剂执行死刑。

17. 司法秘书颁布了执行第 8177 号共和国法的规则和条例，以确保通过注射致死剂来平静和人道地处决死刑犯。执行上述规则和条例应遵守的一个原则是：(a) 对待死刑犯不应以种族、肤色、宗教、语言、政治、国籍、社会出身、财产、出生

或其他情况而有所歧视；(b) 执行死刑时，应免除罪犯不必要的焦虑或痛苦；(c) 尊重罪犯的宗教信仰。

18. 对妇女自判刑之日起三年内或对怀孕妇女或对 70 岁以上的人不执行注射致死的处决。对后者而言，应按修订刑法第 40 条的规定，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和附加刑。

俄 罗 斯

[原 文：俄 文]

[1997 年 8 月 8 日]

1.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20 条规定：“在废除死刑之前，只能根据联邦法律对特别严重的侵害生命的罪行判处死刑这一特殊的刑罚，被判死刑者有权要求法庭和陪审团审判他的案件。”这一刑法不适用于妇女、未成年人或判刑时 65 岁或以上的老人。

2. 今年，俄罗斯法院判处的死刑案件逐步减少，1961 年共有 2,159 人被判死刑，1981 年为 415 人，1992 年为 159 人，1993 年为 157 人，1994 年为 160 人，1995 年为 141 人。

3. 广泛实行对被判死刑者进行赦免的做法，1993 年共赦免 149 人，1994 年赦免 134 人，1995 年赦免 5 人。

4. 1991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新的刑法生效以后，可判死刑的罪行数目大幅度减少，从以前刑法规定的 27 种减少到 5 种：

 第 105 条第 2 款 杀人且情节严重的；

 第 277 条 谋杀国家领导人或知名人士未遂的；

 第 295 条 谋杀参与司法或初步调查人员未遂的；

 第 317 条 谋杀执法机构官员未遂的；

 第 357 条 种族灭绝。

5. 1996 年 5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发布第 724 号令，题为“逐步减少执行死刑，以便俄罗斯加入欧洲委员会”。

6. 自 1996 年 8 月以来，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死刑。

7. 1997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签署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议定书，其中规定和平时期取消死刑。

8.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正在审议暂停实行死刑的联邦法案。

9. 俄罗斯联邦政府正在审查一项政府法令，以便使被判死刑者的拘留条件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高限度标准规则》相一致。

瑞典

[原文：英文]

[1997年7月10日]

1. 瑞典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瑞典希望并认为这是在全世界彻底废除这一不人道的惩罚的第一步。

2. 决议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关于死刑的法律和实践改革的报告，这是保证该问题经常列入国际人权议程的一个值得欢迎的措施。

3. 在这方面，瑞典愿意告知大家，它已完全废除死刑。政府文书(《瑞典宪法》)第二章第4条规定：“不实行死刑。”

4. 1921年决定和平时期废除死刑，1973年决定战时废除死刑。最后一次死刑判决是1910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也是1910年。

土耳其

[原文：英文]

[1997年8月26日]

1. 1990年11月21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了第3679号法律，对土耳其《刑法》进行了重要的修正。该法律于1990年11月29日生效。根据修订的法律，对152、217、403、406、407、418、439和499条所列应判死刑的27类罪行废除死刑，改判无期徒刑。

2. 第3713号法律(反恐怖法)取消了《刑法》第141条。

3. 目前死刑由土耳其《刑法》第 16 条作出规定。破坏土耳其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是可判死刑的罪行。事实上，耳其已取消死刑。《反恐怖法》暂行第 1 条规定：

“对截止 1991 年 4 月 8 日犯下的罪行，

“(a) 不再执行死刑，如果罪犯根据关于执行判决的第 647 号法律第 19 条已经服完 10 年徒刑，应有条件释放；

“(b) 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服刑 8 年的，应有条件释放；

“(c) 服完其他限制自由刑罚中五分之一徒刑的罪犯，无论行为表现好坏，均享有这一权利。

“确定上述期限时，应考虑已被拘留的时间。

“关于执行判决的第 647 号法律暂行第 2 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条件不适用于这些罪犯。”

4. 自 1984 年以来土耳其没有执行任何死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英文]

[1997 年 11 月 26 日]

1. 联合王国的立场没有变化，摘要叙述如下：

2. 联合王国的一贯政策是允许议会自由表决关于对谋杀罪重新实行死刑的问题。近年来议会几次辩论过这个问题，但都予以否决。

3. 对叛国罪、海上暴力抢劫和武装部队中的某些罪行仍可判处死刑，但 1946 年以来没有处以这样的刑罚，实际上除战时外不可能判处死刑。

4. 是否废除死刑是各国政府和议会根据它们的国际义务、有关的国际法规定和国内可接受的标准作出决定的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1997年9月18日]

1. 死刑处罚在美国仍然是一个观点鲜明和公开辩论的议题。在大多数州(目前50个州有38个)，选举人通过他们自由选出的官员决定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几乎无一例外，对严重谋杀罪处以死刑)。在联邦一级，国会授权对某些非常严重的联邦罪行判处死刑。根据美国法律，只能按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并在用尽上述程序后，才能执行死刑。

2.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美国宪法第八修正案(关于残忍和特殊处罚)不禁止死刑(Gregg诉乔治亚州，428 U.S. 153 (1976年)(多数人意见))。但是，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由于其严厉程度，死刑是其他刑事判决不需要的特殊处罚。第一，即使强奸、绑架或抢劫等严重罪行，除非造成受害者死亡，否则也不能判处死刑(Coker诉乔治亚州，433 U.S. 584 (1977年); Enmund诉佛罗里达州，458 U.S. 782, 797 (1982年); Eberhardt诉乔治亚州，433 U.S. 917 (1977年); Hooks诉乔治亚州，433 U.S. 917 (1977年))。而且，造成死亡的罪行本质上也不一定就判死刑，还要求罪行中具有附加加重处罚情节。对判处死刑的这些限制产生于宪法要求：处罚不能不与罪犯的个人罪行(Tison诉亚利桑那州，481 U.S. 137, 149 (1987年))和罪行的严重程度(Coker诉乔治亚州，433 U.S. 584, 592 (1977年)(对强奸罪判处死刑量刑过重))相适合。

3. 美国法律特别强调被控犯有死刑罪者应得到适当法律程序的保护。死刑只能由主管法院判决，必须经过上诉审查，否决不能执行。刑法中含有死刑条款的38个州几乎都规定了自动审查每起死刑判决和自动审查定罪的程序。没有授权对死刑判决进行自动审查的州也允许被告愿意上诉时进行审查。州上诉法院审查每起死刑判决，目的是确定所判死刑与类似罪行所获的刑罚相当，防止轻率、任意判处死刑的可能，避免造成残忍和超乎寻常的处罚(Gregg诉乔治亚州，428 U.S. 153 (1976年))。一般而言，无论被告是否愿意，作为一种法律程序，都要自动审查，而且由州最高上诉法院进行。在没有规定自动审查的州，被告可对判决或定罪或两者提出上诉。如果上诉法院取消判决或定罪，可将案件退回原审判法院复审或重新判决。

重判或重审后，可能对死刑改判。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如具有判决权的陪审团可以判决死刑，那么就应该通知陪审团被告是否有资格获得假释；也就是说，在何种情况下无期徒刑不能获得假释(Simmons 诉南卡罗亚纳州， 114 S.Ct. 2187 (1994 年)(多数人意见))。

4. 1996 年，国会通过了《反恐怖活动和实行死刑法》，对联邦刑事诉讼程序作了一系列改进，包括对人身保护请求联邦法进行了部分改革。1996 年的法律建立了关于判处死刑的基本联邦法律结构，阐明了在何种具体情况下联邦法院允许对联邦和州人身保护诉讼中发布的最后裁决进行连续上诉，并规定了联邦法院必须对死刑案件的人身保护请求作出最后决定的时限。

5. 根据美国的法律制度，州可以不禁止行政赦免，包括大赦、特赦和减刑(Gregg 诉乔治亚州， 428 U.S. 153, 199 (1976 年))。最高法院在最近一次判决(Herrera 诉 Collins， 113 S.CT. 853 (1993 年))中，承认确认已被定罪并已行使和用尽附带上诉权的死刑犯，如在之后又提出了证明自己无罪的事实，可以给予行政赦免。

6. 除对以上判处死刑的限制外，美国宪法的追溯既往条款禁止对刑事案件的刑法追溯加刑。由于这一条款，政府不得对犯罪时不应处以死刑的罪行以后再判处死刑。

7. 对犯死刑罪的 16 岁和 17 岁的青年是否判处死刑，在美国仍然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根据美国法律，对犯罪时年满 16 岁或 17 岁的罪犯可以判处死刑。最高法院认为，对犯罪时不满 15 岁的人判处死刑是违反宪法的(Thompson 诉俄克拉何马州， 487 U.S. 815 (1988 年)(多数人意见)，但在第八修正案中又同意对犯罪时年满 16 岁的罪犯判处死刑。(Stanford 诉肯塔基州， 492 U.S. 361 (1989 年))。在后一起案件中，9 名法官中有 4 名持不同意见，认为处决不满 18 岁的罪犯是不适当的，是违反宪法的(同上， 403)。关于这一问题的另一项更近期的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在作出此项判决时法律允许处以死刑的 36 个州中，有 12 个州不对 17 岁或以下的人判处死刑，有 15 个州不对 16 岁的人判处死刑(Stanford 诉肯塔基州， 492 U.S. 361 (1989))。尽管有些州在法律上允许对青少年判处死刑，但处决犯死刑罪时为 16 岁或 17 岁的罪犯的情况极为罕见。

8. 联邦和州法律对严重精神不健全或患有精神病的个人有很多保护，不对他们进行审判、定罪和处罚。美国法律禁止处死被认定合乎法律定义的精神错乱者。

在多数州(不是所有州)，如果被告行为属于“情不自禁”，或出于精神或感情不健全的原因无法理智地行动，那么就不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患精神病的人多数按照法律定义不属精神错乱，也有些人依照法律标准能够抵制冲动，理智地行动。

9. 然而，除非精神健全，否则任何人包括精神病患者都不能被迫出庭受审。美国各法院判断精神健全的标准不尽相同。一般而言，被告必须知道自己被指控所作行为的性质和非法程度。同样，如果被告不知道应受的处罚和受到处罚的原因，就不应该对他处以死刑。关于精神健全的法律标准，以及禁止起诉精神错乱者和以上提到的其他保护措施，大大限制了对精神病患者的起诉。精神失常的人被认为精神健全，可以按美国法律接受死刑审判的情况十分罕见。处决这样的被告也极为少见，因为多数州认为精神不正常是一种在判刑时可减轻刑罚的重要因素。

10. 死刑问题对美国人民来说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死刑在美国州和联邦法律中的地位，反映了美国宪法和法律以及国际人权法标准给予保证所有人包括被告的权利。

-- -- -- -- --